



# 其 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二 零 零 六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 中期業績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81,879	428,754
銷售成本		<u>(259,329)</u>	<u>(335,019)</u>
毛利		122,550	93,735
其他收入	4	4,940	7,8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256)	(67,940)
行政支出		(3,582)	(3,011)
其他支出		<u>(999)</u>	<u>(5,553)</u>
經營溢利		20,653	25,0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
財務費用		<u>(2,541)</u>	<u>(1,505)</u>
除稅前溢利	5	18,112	23,531
所得稅支出	6	<u>(2,448)</u>	<u>(2,2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64</u>	<u>21,250</u>
股息	7	<u>4,754</u>	<u>5,141</u>
每股盈利	8	<u>9.11港仙</u>	<u>12.40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2.5港仙</u>	<u>3.0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175	7,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784	55,895
預付租賃款項		2,103	2,192
商譽		82,392	82,392
商標		108,000	108,00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435	—
可供出售投資		18,480	10,020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49,507	49,588
		<u>330,876</u>	<u>315,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823	66,991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2,503	100,1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5	1,756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141	342
可取回稅項		191	662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74,742	73,279
衍生財務工具		—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02,669	72,399
		<u>370,144</u>	<u>315,6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11	92,652	77,045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37	264
遞延服務收入		18,391	20,420
應付股息		8,568	—
課稅準備		840	942
銀行貸款		52,000	52,000
		<u>172,588</u>	<u>150,6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7,556</u>	<u>164,9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8,432</u>	<u>480,16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5,078	85,678
儲備		369,814	325,422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892	411,100
少數股東權益		184	176
		<hr/>	<hr/>
<b>總權益</b>		465,076	411,276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3,000	49,000
遞延稅項		20,356	19,885
		<hr/>	<hr/>
		63,356	68,885
		<hr/>	<hr/>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528,432	480,161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滙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678	223,434	18,060	14	1,657	52,432	381,275	175	381,450
折算海外地區業務 帳項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543)	-	(543)	(10)	(553)
期內溢利	-	-	-	-	-	21,250	21,250	-	21,250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543)	21,250	20,707	(10)	20,697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713)	(1,713)	-	(1,71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5,678</u>	<u>223,434</u>	<u>18,060</u>	<u>14</u>	<u>1,114</u>	<u>71,969</u>	<u>400,269</u>	<u>165</u>	<u>400,43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u>85,678</u>	<u>223,434</u>	<u>18,060</u>	<u>14</u>	<u>1,370</u>	<u>82,544</u>	<u>411,100</u>	<u>176</u>	<u>411,276</u>
折算海外地區業務 帳項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2,050	-	2,050	8	2,058
期內溢利	-	-	-	-	-	15,664	15,664	-	15,664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050	15,664	17,714	8	17,722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8,568)	(8,568)	-	(8,568)
發行股本	9,400	35,246	-	-	-	-	44,646	-	44,64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5,078</u>	<u>258,680</u>	<u>18,060</u>	<u>14</u>	<u>3,420</u>	<u>89,640</u>	<u>464,892</u>	<u>184</u>	<u>465,07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445	65,693
使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028)	(239,03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8,646	104,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30,063	(68,5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399	181,330
匯兌調整	207	(3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2,669</u>	<u>112,5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u>102,669</u>	<u>112,515</u>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過往期間，機器、工具、傢俬、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之固定資產乃根據餘額遞減法，以購入時首次折舊20%，以後每年20%或40%折舊計算。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此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並認為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進行折舊為恰當。此會計估算之變動並未對本會計期間之計入收益表之折舊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已生效之多項新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為前期數字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考慮對集團可適用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制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2</sup>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3</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及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59,798</u>	<u>115,963</u>	<u>6,118</u>	<u>381,8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99</u>	<u>8,149</u>	<u>8,392</u>	22,54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
利息收入				492
經營溢利				20,653
財務費用				(2,541)
除稅前溢利				18,112
所得稅支出				(2,4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6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96,408</u>	<u>72,511</u>	<u>59,835</u>	<u>428,7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145</u>	<u>7,798</u>	<u>5,302</u>	22,24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92
利息收入				1,038
經營溢利				25,0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	—	(45)
財務費用				(1,505)
除稅前溢利				23,531
所得稅支出				(2,2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250</u>



##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乙) 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31,924	387,129
泰國	37,230	33,333
其他	12,725	8,292
	<b>381,879</b>	<b>428,754</b>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2
物業租金總收入減支出	220	275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未變現公允值之收益	3,770	—
出售待售物業溢利	—	4,392
外匯合約收益	—	1,696
	<b>—</b>	<b>1,696</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17,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6	6,741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31,430	20,12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61,476	52,016
	<b>61,476</b>	<b>52,016</b>

## 6. 所得稅支出

支出／(抵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	1,539	1,962
海外	439	399
遞延稅項	470	(80)
	<b>2,448</b>	<b>2,281</b>

## 附註(續)

## 6.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3.0仙)	<u>4,754</u>	<u>5,1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分配。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合共港幣8,568,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派付。該金額已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5,6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25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171,922,446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五年：171,355,871)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6,95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547,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為港幣3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9,000元)。

## 10.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53,92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626,000元)。

應收貨款減呆帳準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7,155	49,348
61-90天	2,516	2,533
逾90天	4,249	4,745
總計	<u>53,920</u>	<u>56,626</u>

## 附註(續)

## 10.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惟咖啡店餐飲銷售則主要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港幣35,05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416,000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2,398	31,166
61-90天	690	333
逾90天	1,965	2,917
	<u>35,053</u>	<u>34,416</u>
總計	<u>35,053</u>	<u>34,416</u>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港幣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 港幣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	<u>240,000,000</u>	<u>120,000</u>	<u>24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171,355,871	85,678	171,355,871	85,678
發行股本	<u>18,800,000</u>	<u>9,400</u>	—	—
於期末	<u>190,155,871</u>	<u>95,078</u>	<u>171,355,871</u>	<u>85,678</u>

附註 (續)

13. 營業性租賃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樓宇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201	51,26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389	63,969
	<b>126,590</b>	<b>115,238</b>

營業性租約乃經商討，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固定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若干咖啡店之營業性租約乃按該咖啡店之營業額釐定 (倘有關金額高於最低保證租金)。惟以上之承諾金額只包括最低之保證租金。

(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投資物業均出租，為期三年，本集團並無賦予租戶續租選擇。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可收取之租金為港幣301,000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元)。

14. 期度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訂立協議，分兩批購入總數為100股股份之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EL」)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批購入涉及收購49股及51股SEL股份，分佔49%及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港幣2億元。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SEL從事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之餐廳及餐飲店舖。

此事項之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3.0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1%及26%。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調的主因乃由於證券投資業務的營業額下降超過港幣5,000萬元。然而，由於證券買賣與其利潤未必相互關聯，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下跌對集團整體盈利並沒有直接影響。而餐飲業務營業額的上升，抵銷了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下調的影響。至於三項業務的整體業績則與去年同期維持相約水平。手提電腦銷售減少，引致電腦業務經營溢利下跌，然而有關跌幅則由投資收益的上升所抵銷。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560萬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及缺少在未分配公司收入項目內的出售物業利潤港幣400萬元。

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表現倒退，乃由於延遲推出新的電腦作業系統及手提電腦回收損壞電池。然而，電腦部門仍為該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網絡技術部門持續提供綜合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網絡方案，以迎合客戶的特別技術要求。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

餐飲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別上升60%及5%至港幣1.16億元及港幣800萬元。由於進軍新市場的初期涉及投資成本，所以在中國的營運錄得港幣400萬元虧損，並已計入港幣800萬元的分類業績之中。香港及新加坡的業績表現增長超過50%至港幣1,200萬元，與營業額的增長相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cific Coffee繼續擴展其分店網絡，由去年49間增加至61間，分店遍佈香港、新加坡、上海、北京及成都。

在香港開幕的新店位於灣仔、大嶼山、中環、山頂、花園道、旺角及香港大學，皆錄得超越集團預期的成績。位於北京國貿展覽中心的店舖亦已開幕，這是集團在北京的第二間店舖。上海的分店現已增至3間，而地區辦事處亦於該市設立。位於成都西武百貨的分店亦已開幕。本集團已在該等城市建立營運網絡，由於在投資初期，中國大陸的發展仍需一段時間才可帶來回報。

另一方面，香港的同店銷售於回顧期內上升7%，銷售增長有助抵銷租金成本的上升。而同店盈利亦由於服務持續改善及西式特色餐廳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而錄得增長。

回顧期內，為了提高業務效益，分店將採用電子銷售系統提供即時資訊分析。此外，分店採用獨特的數碼多媒體影像系統，其表達形式更有效地展示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

縱然證券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下降，其盈利貢獻仍增長至港幣840萬元。集團的專業管理團隊繼續採用分散投資組合的策略以提高回報。鑑於中國及香港經濟的穩健增長及大量資金流入市場，預期該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持續。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證券及投資組合，以提高所得回報。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L為Igor's的控股公司，是一間在香港增長迅速餐飲管理集團之一。本集團將按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表現收購其49%的股權，並按其二零零八年的EBITDA表現完成收購餘下51%的股權。收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港幣2億元。

Igor's於一九九八年開設首間餐廳，現時經營20間食肆，包括位於蘭桂芳、蘇豪區、諾士佛臺及赤柱等香港黃金地段的「Wildfire」、「The Boathouse」、「Stormies Crabshack」及「Café de Paris」。旗下餐廳所提供的國際美食包羅萬有，由傳統的法式佳餚至快餐一應俱全。此外，Igor's亦於主要的娛樂地區—蘭桂芳及灣仔經營設有現場樂隊表演的著名酒吧及會所「Stormies」、「The Cavern」、「Swindlers」及「Typhoon」。

## 展望

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受市場競爭所影響，其邊際利潤仍然不明朗。然而香港經濟增長迅速、利率維持低水平，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仍會有下調空間。此外，勞動市場改善將引發消費增加，資訊科技開支期望有溫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尋求增值方法，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高質素產品及服務。

至於以Pacific Coffee為主的特色餐飲業務將有一系列方案配合發展。在香港，面積較小及虧損的分店因租金上升而需遷移。在北京及上海，本集團將會於零售購物地區及旅遊熱點開設更多店舖，以提升「Pacific Coffee」品牌形象及盈利。在新加坡，最新開設位於Vivo City的分店廣受客戶歡迎並成為新的旗艦店。Pacific Coffee的管理層將透過當地人才致力成立強大的跨地區隊伍，以確保長遠增長。

結合Igor's以嶄新概念經營的餐飲業務及Pacific Coffee擁有的強大零售網絡及品牌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增長中的休閒餐飲市場的商機。

##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4.65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1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20.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6%）及無淨債務與資本比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上述總資產淨值港幣4.65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1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9,500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結構式存款）為港幣1.52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億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借貸淨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配售1,880萬股新股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得以改善。在扣除費用後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460萬元，以用作其休閒餐飲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815,854	104,198,933*	111,014,787	58.38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2,580,000	1.36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2,400,000	1.26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451,200	0.24
米原慎一	實益擁有人	600	—	600	0.00032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147,738,359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53.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本公司股份104,198,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知會。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7,738,359	147,738,359	53.03
馮伯坤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3,479	93,479	0.03
郭海生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8,216	98,216	0.04
簡嘉翰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29,040	29,040	0.01
米原慎一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71	1,671	0.00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計劃

其士國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另一項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期初及期結，並無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股數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11,014,787 (附註1及3)	58.38
宮川美智子	實益擁有人	111,014,787 (附註2及3)	58.38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4,198,933 (附註3)	54.8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	實益擁有人	13,471,200 (附註3)	7.08
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 (「Firstland」)	實益擁有人	13,471,200 (附註3)	7.08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股數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慧慧	實益擁有人	18,800,000 (附註4)	9.89
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00,000 (附註4)	9.89
南豐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800,000 (附註4)	9.89
俊孚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00,000 (附註4)	9.89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包括(i) 6,815,854股個人權益，(ii)由法團所持有的104,198,933股；而周博士被視為持有(ii)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1,014,787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透過被視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的Firstlan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Firstland為其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士香港亦為其士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士香港、其士國際、周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間接擁有Firstland所持有13,471,200股股份之權益。
4. 陳慧慧女士、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及南豐資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18,800,000股股份。陳慧慧女士持有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100%股權；而Crosb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持有南豐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南豐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俊孚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85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6,1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itech.com>